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连城数控”）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川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川禾”）向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办理综合融资授信业务，由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无锡釜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釜川股份”）为其分别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贷款银行	融资金额 (万元)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釜川股份	浙江川禾	嘉兴银行	3,000.00	3,0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交通银行	3,000.00	3,000.00		
		工商银行	3,000.00	3,000.00		
合计			9,000.00	9,000.00	-	-

上述担保额度包含截至本公告作出之日，釜川股份已为浙江川禾提供并尚未解除的担保金额。具体授信担保事项及条款内容以各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次担保事项主体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同时公司下属子公司也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无须再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 浙江川禾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川禾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康和路 1288 号嘉兴光伏科创园 1#楼
1509-3 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康和路 1288 号嘉兴光伏科创园
1#楼 1509-3 室

注册资本：50,000,000 元

实缴资本：50,000,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明龙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3 日

关联关系：浙江川禾为江西川禾新材料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川禾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直接持有 60%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273,539,377.42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268,949,573.36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2,826,816.75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98.97%

2023 年度营业收入：247,723,290.47 元

2023 年度利润总额：-9,715,574.81 元

2023 年度净利润：-9,709,429.78 元

审计情况：相关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釜川股份为浙江川禾在嘉兴银行办理 1 年期不超过风险敞口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综合融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釜川股份为浙江川禾在交通银行办理 1 年期不超过风险敞口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综合融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釜川股份为浙江川禾在工商银行办理 1 年期不超过风险敞口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综合融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具体授信担保事项及条款内容以各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本次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主要原因是为满足子公司实际经营发展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等事宜所需，有助于保障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和可持续发展。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整体担保风险可控，

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有利于子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补充公司下属子公司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有利于缓解其经营资金压力、促进其业务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利益。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项目	数量/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余额	56,759.94	14.79%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	-	-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	-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	-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三）无锡釜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文件。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